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12月9日 第47期 总第210期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12月9日

第47期 总第210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会 宋希贤 程 茹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熊婉秋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熊婉秋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 0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 02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征求意见稿)》

地方新政

- 03 安徽省数据交易所发布数据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 04 《内蒙古自治区数据流通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 05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 06 广东省印发数字乡村建设试点方案
- 07 《济南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发布
- 09 齐齐哈尔市发布公共数据管理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产业前沿

- 11 国家信息中心发布《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建设发展参考架构》
- 12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报告(2024)》
- 13 欧洲发布关于境外司法机构要求数据处理者提供数据的适用指南征求意见稿
- 14 美国众议员提出金融服务人工智能披露法案

数谷动态

- 16 贵阳贵安市属国企数据资产入表对接会举行
- 17 贵州省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市州行(遵义站)活动在余庆县举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 11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创新数据要素供给方式，细化城市地下管线等数据共享规定，探索建立支撑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数据共享、交换、协作和开放模式。

加强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利用，夯实城市建设运营治理数字化底座，充分依托底座开发业务应用，防止形成数据壁垒，避免开展重复建设。鼓励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创新，及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意见》提出到 2027 年，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对韧性城市建设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到 2030 年，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推动建成一批高水平韧性城市，城市安全韧性持续提升，城市运行更安全、更有序、更智慧、更高效。

《意见》包含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发展智慧住区、提升房屋建筑管理智慧化水平、开展数字家庭建设、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搭建完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强化科技引领和人才培养、创新体制机制、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十一大重点任务。

在创新体制机制上，提出创新管理手段、模式和理念，探索建立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运作机制和商业模式。创新数据要素供给方式，细化城市地下管线等数据共享规定，探索建立支撑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数据共享、交换、协作和开放模式。

加强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利用，夯实城市建设运营治理数字化底座，充分依托底座开发业务应用，防止形成数据壁垒，避免开展重复建设。鼓励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创新，及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来源：新华社）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gov.cn/zhengce/202412/content_6991171.htm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征求意见稿）》

12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指引（征求意见稿）》，此举旨在明晰人工智能领域专利申请的相关政策，为申请者提供更为丰富的指导。该指引共分为六章，详细阐述了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利申请类型、发明人资格认定、技术创新要求及伦理考量等关键问题，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

指引的第一章归纳了人工智能相关专利申请的四大类别，包括涉及AI算法或模型本身的专利、基于AI的功能或领域应用的申请、AI辅助生成的发明以及AI生成的发明。这不仅有助于申请者理解各类申请的法律要求，也为知识产权审查提供了框架性指导。

第二章进一步探讨了发明人身份认定的必要性。在对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进行评估时，该指引强调AI不具备成为发明人的资格，从而确保创新归属于人类本身。此外，指引还厘清了方案客体的相关标准，帮助申请者更好地满足技术上对专利申请的要求。

在第三至第五章中，指引重点强调了充分公开和创造性考量的重要性。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复杂性不断提高，如何满足专利申请中“充分公开”的要求成为了一个突出的法律问题。指引对此做出了细化规范，尤其是针对AI技术特有的“黑匣子”问题，要求申请人提供更清晰的技术描述与支持性材料。

创造性考量方面，指引进一步解析了算法特征与技术特征之间的关系，提出在专利审查时需综合考虑两者的相互作用和技术贡献。这一方面有助于推动AI技术的创新发展，另一方面也为创新主体提供了更为明确的创作路径。

最后，第六章则提出了关于人工智能伦理的指导性意见，强调在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之间的平衡，确保人工智能的应用符合社会责任与道德标准。

通过这些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希望能够回应社会对AI专利申请的关切，推动技术创新的同时保护知识产权。此专利申请指引的发布，不仅是对当前技术发展态势的回应，也是对未来人工智能技术与人类创意结合的深刻思考。（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12/6/art_75_196483.html

安徽省数据交易所发布 数据产权登记办法（试行）

近日，安徽省数据交易所发布了《安徽省数据交易所数据产权登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针对登记申请人、登记机构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职责义务作出了具体规定，保障数据产权登记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办法》总共九章三十四条。第一章 总则，具体条款包括制订的目的、适用范围、术语定义、基本原则、凭证的效力和有效期。第二章 登记申请人，具体条款包括登记申请人义务。第三章 登记机构，具体条款包括登记机构职责。第四章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具体条款包括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职责义务。第五章 登记类型，具体条款包括登记类型分类、登记类型定义、不予登记类型。第六章 登记程序，具体条款包括登记详细流程。第七章 登记审核，具体条款包括登记申请人、数据来源、数据描述、数据合规的审核要求。第八章 法律责任，具体条款包括登记申请人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责任。第九章 附则，具体条款包括解释权和实施规定。

《办法》明确适用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针对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进行数据产权登记，结合市场需求与实际操作层面明确不同数据产权登记类型，包括首次登记、许可登记、转让登记、变更登记、质押登记、注销登记和续证登记，明确了不予登记情形。提出要建立进场交易清单、禁止交易清单管理机制。

《办法》规定数据产权登记按照登记申请、登记受理、登记缴费、登记审查、登记公示与异议处理、凭证发放等程序组织实施，实现对数据产权登记的规范化管理。

《办法》明确登记凭证作为登记申请人拥有数据产权的可信依据，可作为开展或参与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融资担保、数据信托、争议解决、数据企业培育认定等活动的可信凭证。（来源：安徽省数据交易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1xk_BhYLkezsaw3uoWWaVA

《内蒙古自治区数据流通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

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起草并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数据流通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总共七章四十条，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数据流通交易活动及其监管。《办法》提出要建立进场交易清单、禁止交易清单管理机制。内蒙古数据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数据交易场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数据交易的场所，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立足内蒙古、面向全国提供数据流通交易服务。

《办法》提出数据交易场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下列环境和服务功能：

- （一）提供具备用户管理、交易管理、订单管理、合同管理、资金清分结算等功能的数据交易平台，搭建安全、可信、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
- （二）提供数据交易标的登记、挂牌、促成交易、合同签订、资金清结算、交易凭证出具、交易信息披露、交易纠纷调解等与数据交易相关的服务；
- （三）组织数据资产金融创新、数据经纪、人才培养服务，探索开展数据跨境服务；

在数据交易环节，《办法》提出数据交易主体在数据交易场所申请交易标的登记时，鼓励其提供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合规评估报告。数据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完善数据交易标的登记规则，对数据交易标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通过审核的数据交易标的出具登记凭证。（来源：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0mKe4GurHg5rXlBosVwLmg>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细则》 公开征求意见

12月2日，山东省大数据局牵头研究起草并发布了《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工作细则》提出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开放数据应当通过下列流程：

（一）公共数据开放主体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编制数据目录，提供数据字典，匹配数据资源，进行安全审查，确定脱敏规则，提交开放数据。

（二）县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提交的开放数据进行规范性审查。审查通过的，应当通过开放平台发布，并为公共数据开放主体提供开放数据资源的数据脱敏相关技术支撑；审查未通过的，应当反馈并说明理由、意见，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应当根据反馈意见对目录和数据进行规范后，重新提交开放数据。

（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机构，使用财政资金所产生的公共数据，应当通过开放平台“行业数据开放入口”进行申请，经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审核后进行开放；未使用财政资金的机构开放自有数据的，可通过开放平台“行业数据开放入口”进行申请开放。

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数据，应当通过下列流程：

（一）数据获取申请。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可以通过开放平台向公共数据开放主体申请获取有条件开放数据。申请时应在线提交《有条件开放数据申请表》《公共数据安全承诺书》以及公共数据开放主体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数据获取审核。数据获取审核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申请主体。县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公共数据利用主体提交的本级数据获取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审查。未通过材料规范性审查的，县级以上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开放平台反馈并告知理由；通过材料规范性审查的，由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审核数据获取申请，原则上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开放数据获取。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审核通过的，与公共数据利用主体签订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为公共数据利用主体开通有条件开放数据使用权限，并告知本级公共数据开放

主管部门；未审核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示范文本，由省公共数据开放主管部门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数据开放主体可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来源：山东省大数据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bdb.shandong.gov.cn/art/2024/12/3/art_187953_10331659.html

广东省印发数字乡村建设试点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有关要求，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推动广东省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落细落实，近日，广东省政务和数据局与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开展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印发《广东省数字乡村建设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

《试点方案》提出，到2026年底，试点地区顺利完成数字乡村建设各项试点任务，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升级和覆盖，涉农数据资源实现共享互通，乡村数字化应用场景持续涌现，形成一批符合广东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为全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试点方案》采取“县（区）-镇（街道）-村”贯穿式方式，指导试点县（区）、试点镇（街道）、试点村协同开展工作，支持试点地区立足自身区位特点、资源禀赋、经济水平等基础条件，围绕升级完善县域数字基础设施、推动乡村数据赋能、发展智慧农业、推动乡村数字治理、发展乡村数字文化、开展乡村数字惠民服务、建设智慧美丽乡村等试点任务，因地制宜选择实施路径，打造有特色、有亮点的数字乡村发展样板。

本次试点选取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大安村、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泮坑村、中山市-三乡镇-雍陌村、茂名市高州市-云潭镇-读岗村 4 个区域综合型试点；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道-红卫联社、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总寮社区、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阳江市阳西县-程村镇-红光村、肇庆市四会市-石狗镇-石狗村、清远市英德市-西牛镇-塘面村 6 个领域特色型试点。

《试点方案》提出了升级完善县域数字基础设施、推动乡村数据赋能、发展智慧农业、推动乡村数字治理、发展乡村数字文化、开展乡村数字惠民服务、建设智慧美丽乡村等七个方面的试点任务。（来源：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zfsq.gd.gov.cn/zwgk/wjk/content/post_4612711.html

《济南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发布

2024 年 10 月 22 日，济南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济南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由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并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是济南市为了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而制定的一部重要地方性法规。

《条例》的制定旨在促进济南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该条例涵盖了数字基础设施、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政务与公共服务数字化、数据开发利用与保护、保障与监督等方面的内容，明确了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提出了具体的措施和要求，对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进行了制度设计。

《条例》明确，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是指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及居民生活提供感知、传输、存储、计算及融合应用等基础性信息服务的公共设施体系，包括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融合应用基础设施、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

《条例》提出，建设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高速固定宽带网络、卫星互联网、量子互联网等，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集成电路、基础和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量子科技、空天信息、信息安全等领域开展数字技术攻关，促进数字科技成果转化。

产业数字化方面，推动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开展数字技术集成应用创新。具体围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空天信息、量子信息、元宇宙等未来产业发展；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商务、金融等领域的数字化应用，统筹推进数字产业集群发展，支持数字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数字科技成果转化。

《条例》提出，推动开源体系建设，培育孵化开源项目，构建安全可控、开放协同的现代软件产业体系。加强应用场景建设，培育典型应用场景及解决方案，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应用，推进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

《条例》通过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制定具体的政策措施，推动济南市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促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提升城市治理和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为济南市的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来源：济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Y_pmm9N50sFsFMvt2RN-w

齐齐哈尔市发布公共数据管理和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为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规范齐齐哈尔市公共数据管理，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促进公共数据有序共享、开放和运营，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全市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同时，为加快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释放公共数据价值。11月29日，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齐齐哈尔市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和《齐齐哈尔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

《齐齐哈尔市公共数据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总共九章三十一条，对齐齐哈尔市的公共数据的数据汇聚、数据管理、数据共享、数据开放、数据开发利用、数据安全等活动进行明确规范。

《管理暂行办法》提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一数之源、多源校核、动态更新”的要求，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实现一次采集、共享使用。

公共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和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制定本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规范。

《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共享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无偿共享公共数据。公共数据按照共享类型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种类型。确定为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数据的，应当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作为依据。

《管理暂行办法》鼓励探索数据交易流通机制，引导公共数据运营产生的数据产品或服务进行交易流通，支持数据开发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提升数据交易流通全流程服务能力，促进数据合规高效、安全有序的流通利用。

《齐齐哈尔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总共七章二十五条，主要对齐齐哈尔市公共数据的授权、运营、开发、安全、监管等活动进行明确规范。

《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运营机构获取经过加工及脱敏脱密的数据，对数据进行

开发利用，鼓励数据服务商作为产品开发主体参与数据开发利用活动，开发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经审核后，可对外进行交易流通，各参与方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进行收益分配。

《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提出，鼓励产品开发主体依法合规进行数据产品开发，形成可面向市场流通应用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运营机构应按照“创新引领、市场导向、安全可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对产品开发主体的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产品开发主体可进行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利用。（来源：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qqhr.gov.cn/qqhe/c100136/202412/c02_513568.shtml

国家信息中心发布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建设发展参考架构》

近日，国家信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部研究编制的报告《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建设发展参考架构》正式对外发布。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等工作部署，国家信息中心在深度调研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现状基础上，聚焦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发展关键问题，面向制造、交通、金融、医疗、消费等人工智能应用重点行业领域，研究撰写《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建设发展参考架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从算力基础、数据服务、模型服务、应用开发、运维平台、运营平台等六个方面，提出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建设的共性能力和特性能力。通过构建一套技术架构统一、数据规范统一、标准体系统一的参考架构，摆脱企业服务模式不同带来的限制，降低供需边际成本，有效发挥规模效应，促进应用创新，激发市场活力，持续推动产业健康高效发展。

本报告旨在研究推进行业应用发展标准化的参考架构，期望为各行业主体明确人工智能应用建设发展的重点和目标，降低应用开发和复制的边际成本，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规模化落地提供有益参考。（来源：国家信息中心）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sic.gov.cn/sic/83/260/1206/20241206080139597920003_pc.html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 《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报告（2024）》

11月30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基础资源大会上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发展报告（2024）》（以下简称《报告》）。《报告》基于“发展历程—政策环境—技术生态—应用探索”的分析框架，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产业发展、投融资、用户使用等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展现社会各界对新兴技术的探索实践，力图为政府部门、国内外行业机构、专家学者和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发展现状提供参考。

《报告》展现了当前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产业的发展全景。**一是高标准产业初步形成。**截至目前，我国初步构建了较为全面的人工智能产业体系，相关企业超过4500家，核心产业规模已接近6000亿元人民币，产业链覆盖芯片、算法、数据、平台、应用等上下游关键环节。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蓬勃发展和加速迭代，已经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领域崭露头角，成为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推动力。**二是高水平产品加速演进。**以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产品正在以一日千里的速度加速演进。截至2024年7月，我国完成备案并上线、能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大模型已达190多个，为用户提供了丰富的选择空间和差异化体验。从文本生成、图像生成到数字人、视频剪辑等，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已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像普通软件一样融入工作和生活。**三是高质量用户快速发展。**截至2024年6月，我国已有2.3亿人使用过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占整体人口的16.4%。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在中青年、高学历网民中的使用率最高。同时，有40.6%的未成年网民表示对人工智能技术很感兴趣，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开始关注人工智能。

《报告》分析了当前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的区域发展优势。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充分发挥在融资机会、专业人才和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当地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蓬勃发展，形成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从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备案信息》中的产品备案属地可以发现，截至2024年11月，北京、上海、广东三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备案产品数量占比分别达到31.1%、27.2%和11.7%。

《报告》反映了当前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与各个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态势。**一是以“智能制**

造”赋能新型工业化。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规模大、涉及面广、场景丰富，是人工智能融合应用的重要领域。在工业制造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可以进行自动化数据分析，辅助企业进行生产决策，提升企业的智能化控制与决策能力。二是以“智慧农业”助力乡村振兴。在农业生产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可以回答用户提出的农业知识问题，同时支持多模态交互，在育种、种植、养殖、遥感和气象等多个农业实践场景下得到应用，推动“智慧农业”向深向实应用。作为新质生产力在农业领域的应用拓展，人工智能正以其不可小觑的力量推动农业现代化和可持续发展。三是以“人工智能+”助力服务业提质增效。在“人工智能+千行百业”的发展浪潮下，科技企业成为服务业数智化的助推器。通过技术、平台开放，助力服务业“数智化”转型升级，通过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开放助力行业降本增效，同时新技术也带来新的消费体验，让文旅消费、生活消费焕发出新活力。

《报告》认为，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将打造“人工智能+千行百业”的产业新格局，形成现代化、智能化的产业体系，促使传统生产力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最后，《报告》还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算力芯片、数据资源、产业引导、人才培养和安全体系等五个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cnnic.net.cn/n4/2024/1201/c208-11166.html>

欧洲发布关于境外司法机构要求数据处理者提供数据的适用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4年12月3日，欧洲数据保护监督机构（EDPB）发布了关于GDPR第48条适用的指南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至2025年1月27日。GDPR第48条规定：“任何第三国法院或法

庭的判决以及任何第三国行政当局的决定，要求控制者或处理者转移或披露个人数据的，只有在基于请求国与欧盟或成员国之间有效的国际协议（如司法协助条约）的情况下，才能以任何方式得到承认或具有可执行性，且不影响本章规定的其他转移依据。”本指南的目的是澄清该条款的理由和目标，包括其与 GDPR 第五章其他条款的相互作用，并为可能收到第三国当局披露或转移个人数据请求的欧盟控制者和处理者提供实际建议。

GDPR 第 48 条的主要目的是明确第三国当局的判决或决定不能在欧盟成员国中自动且直接得到承认或执行，从而强调了对第三国法律的法律主权。一般而言，外国判决和决定的承认与执行由适用的国际协议确保。无论是否存在适用的国际协议，如果欧盟的控制者或处理者收到并回应第三国当局关于个人数据的请求，这种数据流就构成了 GDPR 下的转移，并且必须遵守第 6 条和第五章的规定。

国际协议可以提供法律依据（根据第 6(1)(c)或 6(1)(e)条）和转移依据（根据第 46(2)(a)条）。在没有国际协议，或协议未提供第 6(1)(c)或 6(1)(e)条下的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其他法律依据。同样，如果没有国际协议或协议未提供第 46(2)(a)条下的适当保障措施，则可以适用其他转移依据，包括第 49 条中的豁免条款。（来源：清华大学智能法治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8ftEcTqx-cbYoMikg6Xfkg>

美国众议员提出金融服务人工智能披露法案

11 月 27 日，美国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首席民主党众议员、加利福尼亚州民主党众议员玛克辛·沃特斯（Maxine Waters）提出了《2024 年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披露法案》（Responsible AI Disclosure Act of 2024），旨在增加金融领域的人工智能使用透明度。

该立法遵循两党人工智能工作组（Bipartisan Task Force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立法规划。

一、主要内容

该法案指示几家联邦监管机构研究金融服务所使用的人工智能产品的用途和来源，具体包括确定数据来源及其使用方式、模型设计和功能，以及最佳实践，如模型是否符合联邦法律法规。

根据该法案，联邦监管机构必须在法案通过后的六个月内向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和参议院银行、住房和城市事务委员会提交一份调查结果报告，报告内容涵盖监管机构关于是否应采取更多联邦行动来监管人工智能模型的建议等。

该法案要求相关银行和市场监管机构研究和审查当前使用人工智能的工具、产品和服务的数据标签做法，并根据这些做法向国会提出建议。通过标注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系统的数据来源，消费者可以识别人工智能是如何被用于做出具体决策、消费者自身提供数据的质量以及他们的数据在这一过程中可能会被如何使用等。

二、前景展望

这项立法是众议员玛克辛·沃特斯与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主席帕特里克·麦克亨利（Patrick McHenry）在人工智能立法方面合作的又一成果。

玛克辛·沃特斯表示，这项法案是人工智能工作组创建后，探索美国住房和金融服务系统中的人工智能应用中的又一项成果。该工作组举行了近十次听证会，研究人工智能的益处和危险，以确保这项技术的发展不会超出美国的监管能力，不会加剧现有的不公平现象，也不会伤害或滥用消费者。（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73117>

贵阳贵安市属国企数据资产入表对接会举行

12月3日，由贵阳市大数据局、贵安新区大科局、贵阳市国资委主办的贵阳贵安市属国企数据资产入表对接会在贵阳市政府A区613会议室顺利举办。对接会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推动贵阳贵安国有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工作，探索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贵阳市大数据局副局长徐先文主持会议，贵阳贵安12家重点市属国有企业参会。

本次对接会邀请了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介绍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实践案例，重点围绕数据资产入表对企业的意义和价值、数据资产入表前置-数据治理、数据资产入表后置-保值增值、数据资产入表案例(部分)，详细介绍了数据资产入表工作路径流程及实践操作，分享其在数据资产入表方面的亮点案例。

会上各参会单位热烈交流，并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对接会进一步了解数据资产重要性，将持续深入对企业内部数据进行梳理并做好规划，为今后数据资产入表打下坚实基础。

下一步，贵阳贵安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有关工作部署，推动贵阳贵安国有企业率先在数据资产入表方面突破，带动形成示范效益，深挖数据潜能，释放数据价值，推进更多数据应用场景落地，以数据赋能贵阳贵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来源：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州省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市州行（遵义站）活动在余庆县举行

12月3日，2024年贵州省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市州行（遵义站）活动在余庆县举行。活动由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办，遵义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余庆县人民政府、贵州赛昇工业信息研究院、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承办。省信息中心融合服务处、省数据流通交易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遵义市市直有关部门、通信运营商，遵义市各县（市、区）大数据主管部门、部分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活动中，余庆县人民政府、北京中软国际科技服务公司、贵阳大数据交易所、贵州赛昇工业信息研究院、贵州数据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就《激活数据要素价值 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大模型发展趋势分析及应用落地关键要素》《数据要素价值化实践与探索》《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标准体系解读》《数据资产和数据知识产权的发展与应用》作交流分享。

近年来，遵义市深入实施万企融合大赋能行动，积极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实体企业“智改数转”，取得了明显成效。2023年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水平47.06，居全省第二；数字经济占GDP比重达40.7%，居全省第二，数字经济总量超1800亿元。

活动期间，与会人员还前往贵州鹏凯渔业科技有限公司、余庆县子营街道积善社区分别观摩了乌江生态鱼智能养殖基地和余庆县数字黔乡“一码一牌”示范项目。（来源：天眼新闻）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